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 — 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 — 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 — 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現時，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續)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局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各自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受託人 — 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安排兩次會議。行政總裁與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每年至少以合併形式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續)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或(如適用)其後有關委任董事之公告)以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李澤鉅	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Deven Arvind Karnik	獲委任為Cadent Gas Limited之董事
羅弼士	獲委任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光超	獲委任為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方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及李蘭意先生。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政報告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公司網站 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 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羅弼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4,000 (附註3)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附註：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a) 2,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b) 5,1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羅弼士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續)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 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及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4)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4)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4)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5)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5)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5)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Hyford Limite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被視為持有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持有Hyford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所持之HKEI權益內。
- (3)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黃則持有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和黃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由於長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各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3)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